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5〕17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授权事项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授权事项的请示》（狮自然资〔2024〕420号）收悉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原则同意市自然资源局作为市人民政府授权部门，对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，涉及一般湿地的应当征求市自然资源局（市林业主管部门）意见，具体事宜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抓好落实。

此复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
2025年2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